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潘奕達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2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奕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
5年7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4月25日送監執行。嗣經法務部於
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
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
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
本院（110年度簡上字第45號），及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
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7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
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
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何燕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進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